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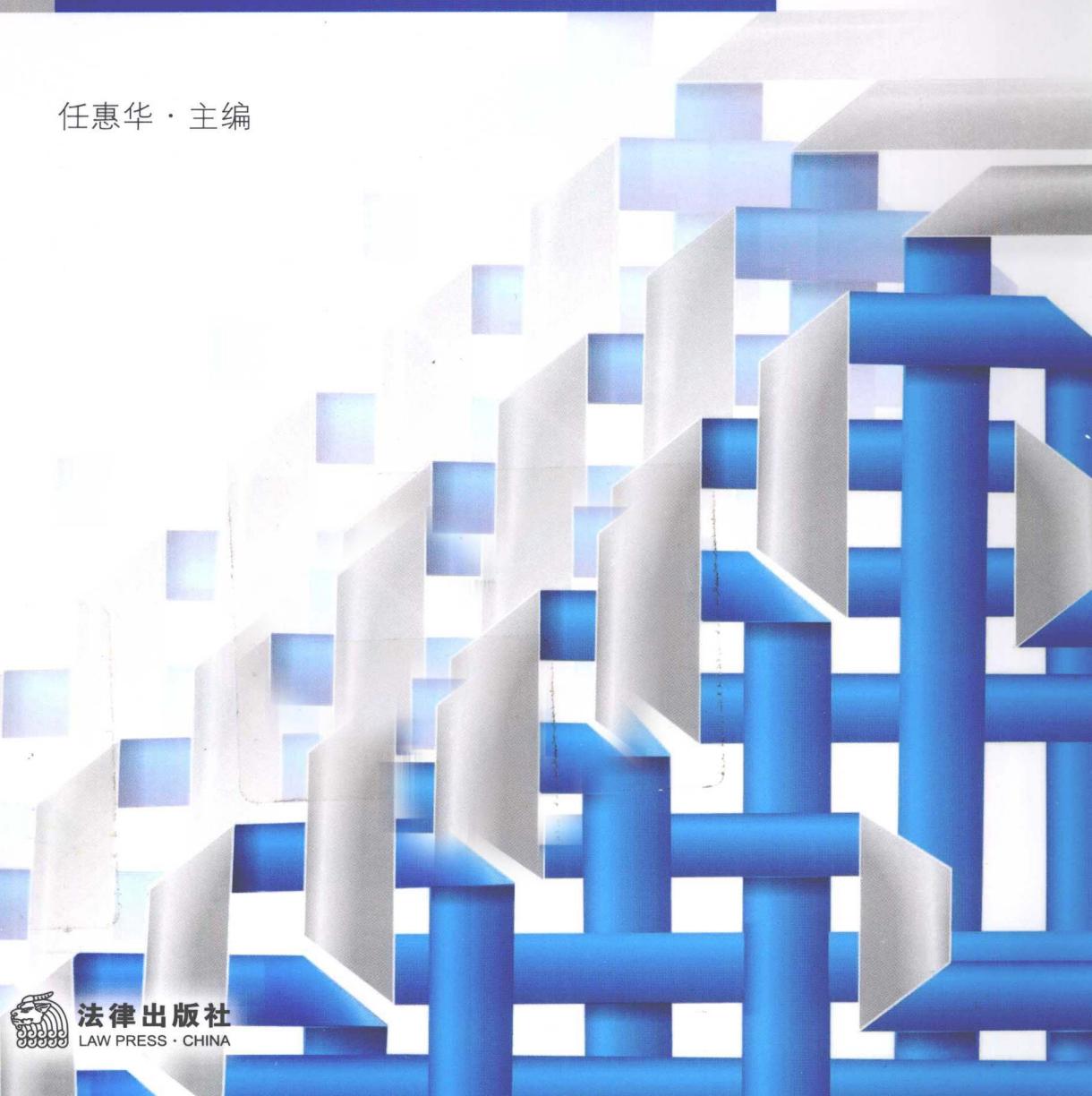


新阶梯法学规划课程系列教材

侦查学原理

Principles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任惠华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阶梯法学规划课程系列教材

侦查学原理

Principles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侦查学原理 / 任惠华主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118 - 3085 - 2

I. ①侦… II. ①任… III. ①刑事侦察学—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3592 号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侯 鹏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19 字数 / 309 千

版本 /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3085 - 2

定价 : 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序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命脉；重视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2005年，教育部以1号文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教材建设，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对发展迅速和应用性强的课程，要不断更新教材内容，积极开发新教材，并使高质量的新版教材成为教材选用的主体”，而且特别强调教材应当“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教材是课程及教学内容的载体，是在校大学生获得知识的重要途径。教材的编写过程本身，有利于教材及时反映变化了的社会状况和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有利于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增强科研能力。这都是对教学与科研的反思和总结。通过教材的编写，还可以促使教师总结教育教学规律，了解学生的知识需求，培养热爱教学和关爱学生的教育情怀，实现教师、教材与学生三者的有机联结与良性互动。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高等法学教育是国家法治发展的重要依托。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大众化的快速推进，引发了人们对法学教育质量的疑虑，进而促使法学教育工作者深刻思索如何改革法学教学方式、如何完善法学课程体系等问题。法学教育必须适应法律职业对法律人在知识、能力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而法学教育的进一步改革和发展又必须以法学核心课程教材建设为基础。如果说法学核心课程的确立，是对我国法学教育历史经验深刻反思的成果，是对养成法学思维方式所需基本知识体系的科学总结；那么，编撰高质量的法学核心课程配套教材，就是目前高等法学教育工作者不可推卸的责任。

西南政法大学前身是1950年成立的以刘伯承元帅为校长的西南人民革命大学。1953年，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为基础，合并重庆大学、四川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重庆财经学院的法律院（系）成立西南政法学院。1958年，中央公安学院重庆分院又并入我校。特殊的建校背景，使学校汇集了当时西南地区法学和法律界的主要资源，也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政法类的西南联合大学”。在我

校的发展历程中,先后经历了多次隶属关系变更。“文革”期间曾一度被迫停办。1977年,经中央批准恢复法学本科招生。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大学,是司法部部属政法院校中唯一的全国重点大学。1979年,开始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是改革开放以后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993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995年,经原国家教委和司法部批准,更名为西南政法大学。2003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确定为全国首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同年,经人事部批准设立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经过近60年的建设,学校正在发展成为以法学为主,法学与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大学。学校与美国、英国、德国、法国、俄罗斯、加拿大、意大利、日本和泰国等国家以及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一些大学,建立了校际友好关系,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高水平大学应当有高水平的教材。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法学人才培养基地,西南政法大学历来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及本科教材建设,不仅培养了一大批具有较强教学研究能力的中青年学者,而且逐步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教学模式和教材风格。面对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的变化,学校做出积极反应,在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方面,做出了更大的努力。学校在总结已有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吸取国内外其他法学教材的长处,与法律出版社合作,编写出版这套“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教材系列”,以践行我校法学教育理论性与实践性充分结合的办学理念,并积极努力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事业做出自己新的更大的贡献。

本套教材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彻和实践科学发展观,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适应国内依法治国与构建和谐社会的新要求,适应国际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新形势,准确把握现代法治精神,在吸纳国内外法学研究最新成果的基础上,树立精品意识与创新观念,致力于打造品牌教材。为了确保编写质量,我校通过专家论证,由教材委员会遴选高水平教师主持本套教材的编写任务,并在教材建设经费上给予了重点支持。我们对本套教材的特色要求是:通过对基本知识点的重点阐述,保证学生掌握基础理论;通过对学术前沿问题的介绍,拓展学生视野,启发学生思维;通过对基本技能训练的指导,提高学生处理法律事务和应对国家司法考试的能力;通过课后作业的问题设计,引导学生独立思考、深入研究。

本套教材主要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用书,也可供报考法学各专业研究生复习备考使用。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委员会
2009年5月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侦查概念	(3)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	(3)
第二节	侦查权的特点	(8)
第二章	侦查价值	(21)
第一节	侦查的内外价值	(21)
第二节	侦查的价值间的冲突和协调	(27)
第三章	侦查功能	(31)
第一节	侦查的揭露功能	(31)
第二节	侦查的防范功能	(32)
第三节	侦查的保障功能	(34)
第四章	侦查构造	(36)
第一节	侦查主体	(36)
第二节	侦查客体	(42)
第三节	侦查行为	(51)
第五章	侦查基础	(56)
第一节	刑事技术	(56)
第二节	侦查情报	(59)
第三节	刑事特情	(70)
第四节	侦查阵地控制	(72)
第五节	刑事统计	(75)
第六章	侦查组织	(82)
第一节	国外侦查组织结构	(82)

2 偷查学原理

第二节 我国侦查组织结构	(87)
第三节 我国侦查机构及其职能	(93)
第四节 偷查人员	(97)
第七章 偷查运筹	(102)
第一节 偷查运筹	(102)
第二节 偷查管理	(105)
第八章 偷查历史	(122)
第一节 古代侦查	(122)
第二节 近代侦查	(128)
第三节 现代侦查	(134)
第九章 偷查原则	(145)
第一节 依靠群众	(145)
第二节 实事求是	(149)
第三节 遵守法制	(152)
第四节 迅速及时	(157)
第五节 偷查协作	(161)
第六节 保守秘密	(164)
第十章 偷查法治	(166)
第一节 偷查法治的内涵	(166)
第二节 偷查法治的规律	(170)
第三节 偷查法治的实现	(173)
第十一章 偷查协作	(181)
第一节 偷查区间协作概述	(181)
第二节 我国偷查区际协作	(183)
第三节 偷查的国际间协作	(186)

下 篇

第十二章 偷查学的研究对象	(193)
第一节 偷查学的研究对象	(193)
第二节 偷查学的结构体系	(198)
第十三章 偷查学的学科性质	(211)

第一节	侦查学的学科性质	(211)
第二节	侦查学与临近学科的关系	(216)
第十四章	侦查学的学科特点	(219)
第一节	侦查学的学科特点	(219)
第二节	侦查学的研究方法	(223)
第十五章	侦查学基本理论	(227)
第一节	侦查学认识论	(227)
第二节	侦查学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	(244)
第三节	侦查学同一认定理论	(248)
第十六章	侦查学的学科历史	(266)
第一节	侦查学的萌芽	(266)
第二节	侦查学的诞生	(273)
第三节	侦查学的发展	(279)

上 篇

第一章 偷查概念

第一节 偷查的概念

偷查的概念是研究偷查的逻辑起点。偷查的概念具有多维性,既有字形和字义的含义,又有法律的规定,更有学理上的定位。

一、偷查的字义考证

(一)“偷”、“查”、“察”的字义辨析

1. 偷。“偷”在字形上由三部分组成:“人”、“匕”和“贝”。“偷”字最早见于《易经》中,据《辞源》称:偷,有两种含义:第一种是指问;第二种是指探伺。《辞海》称:偷,探伺;暗中察看。^[1]《现代汉语词典》称:偷,暗中察看;调查;一探|一查。^[2]

孟康称“诇音偷”,而《辞源》却称:诇(音 xiòng),有两种含义:第一种是指告密;第二种是侦察,刺探。^[3]《辞海》则称:诇(音 xiòng),侦察;刺探。^[4]《现代汉语词典》称:诇,xiòng(书)刺探;—察(偷查)。^[5]可见,今人与古人考证“诇”字的字音有一定出入,但字义较为一致。

由上可见,古人多用“伺”来解释“偷”与“诇”。关于“伺”字,《辞源》称:

[1]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70 页。

[2]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1597 页。

[3] 《辞源》(第 4 册),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2884 页。

[4]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41 页。

[5]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1415 页。

伺,侦察,等候。古通作“司”,或作“司见”。^[1]《辞海》称:伺,侦候,探察,如伺便、伺机。^[2]《现代汉语词典》称:伺,观察;守候,窥——隙——机。^[3]

从字义上看,“侦”与“诇”意指暗中或秘密的刺探、调查,观察、查看,强调其暗中或秘密的特点;而“伺”,则意指观察、候望,其暗中或秘密的特点不显著,因而表意刺探时,前面加“微”或“窥”来修饰。

2. 查、察。关于“查”字,《辞源》称:查,有五种含义。其中第二种含义是考察、检点,其余与侦查不直接相关。^[4]《辞海》称:查,寻检,如查究、查核。^[5]《现代汉语词典》称:查,检查;调查。^[6]

关于“察”字,《辞源》称:察,有五种含义。其中,第一种为观察,第二种为考核、调查。其余含义与侦察不直接相关。^[7]《辞海》称:察,有五种含义。第一种为细看、详审,第二种是考察、调查。^[8]《现代汉语词典》称:察,仔细看;调查:观——考——其言,观其行。^[9]

显然,“查”与“察”字义基本相同,都有查看、观察、调查、查究、查勘、查核之义,但二者在字义上都没有明显的暗中或秘密的特点。因而,它们与古代汉语中的“伺”的字义相似。

(二)“侦查”与“侦察”

关于“侦查”,古汉语中尚未见这一词条。关于“侦察”,《辞源》称:“侦察”,暗中察看。《后汉书九十·乌桓传》:“为汉侦察匈奴动静。”^[10]可见这里是作军事术语。《辞海》称:侦察,“为获取军事斗争所需敌方或有关战区的情况而采取的措施。按任务范围分为战略侦察、战役侦察和战术侦察;按活动空间分为地面侦察,海上(水中)侦察和空中侦察;按活动方式分为武装侦查、技术侦查和谍报侦察。采用的主要手段有:观察、窃听、搜索、捕俘、战斗侦察、照

[1] 《辞源》(第1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92页。

[2]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266页。

[3]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198页。

[4] 《辞源》(第2册),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549页。

[5]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1447页。

[6]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31页。

[7] 《辞源》(第2册),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860页。

[8]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1162页。

[9]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32页。

[10] 《辞源》(第1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43~244页。

相侦察、雷达侦查、无线电侦听与测向、调查询问、搜集文件资料等”。^[1]显然，现代意义上的“侦察”一词也是作为军事术语使用。

《辞源》中有关“诇”的词条有：“诇察”、“诇伺”、“诇逻”等词。诇察，意指侦查。^[2] 诇伺，意指谍探。^[3] 诇逻，意指侦察巡逻。其都是军事术语。

综观古汉语中有关“侦”或“诇”的词条，多数与军事斗争有关，其余则用于政治斗争术语，均不是法律术语。这显然与中国古代侦查体制融于政治、军事体系中而未能独立有重要的关系。由于历史的惯性，“侦察”这一术语作为军事术语沿用至今自然不足为奇，作为法律术语在今天使用显然是一种语言习惯上的继承。而“侦查”这一术语应该是在引进国外法律时，结合“侦”与“查”的字义组合起来的新词，其目的自然有将“侦查”这一法律术语与军事和政治分开的意愿。因而，“侦查”一词的生成与使用伴随着中国近现代法治发展的脉络，侦查为社会和法律所承认，也就蕴含着法治的精神。

而在司法实践中，无论使用“侦察”还是“侦查”，由于它们的词义相同而只是使用的习惯不同，因而都应是指刑事诉讼中对案件的侦办工作，其意指并无任何区别。同时，考虑到法律术语的严肃性与规范性，所有的法律（有关刑事诉讼中案件办理工作的法律）都应统一用“侦察”或“侦查”，而不能此法律用“侦查”，彼法律用“侦察”，或同一法律中混用“侦查”和“侦察”。在司法实践中，亦应作同样的规范用语工作。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统一使用“侦查”这一术语，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却“侦查”与“侦察”混用，公安机关和安全机关的一些部门规章和文件中也常常是“侦查”与“侦察”混用。

二、侦查的概念

法律术语都是从司法实践中来，经理论阐释被公认，由正式的法律明文规定加以确认后，方完成其成为标准的法律术语的历程。一般而言，对侦查概念的论析，应先从其学理解释入手，再到其法理解释。但由于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中已有对侦查的概念的法理解释，国内各界对侦查的概念的学理解释也多是从《刑事诉讼法》中的这一界说演绎而来的。

[1]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70 页。

[2] 《辞源》（第 4 册），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2884 页。

[3] 《辞源》（第 4 册），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2884 页。

6 侦查学原理

(一) 侦查概念的法律规定

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刑事诉讼法或侦查法规对侦查的法律规定因受不同的政治、文化、法律等背景的制约,表现出不同的侧重。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82 条第 1 项明文界定了侦查的概念:“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这一概念强调了侦查是工作和措施。

我国台湾地区 1983 年“刑事诉讼法”第二编第一章第二节规定:“侦查为准备起诉之程序,故因决断是否提起公诉起见,应汇集决断时所必须之资料。”这一概念将侦查视为程序。

澳门 1996 年《刑事诉讼法典》第二部分第六卷第二编第 240 条规定:“侦查系指为调查犯罪是否存在、确定行为人及行为人之责任,以及发现及收集证据,以便就是否提起控诉作出决定而采取之一切措施之总体。”这一概念认为侦查是措施。

国外绝大多数国家关注侦查的具体内容,而很少有在法律中对侦查的界定。《英国 1996 年刑事侦查与起诉法》第二编首先规定:“侦查是指警察或其他负有查明案件情况义务的人所进行的为确定被告人是否犯有某项罪行或被告人是否有罪所进行的活动。”这一概念将侦查定位为活动。

(二) 侦查概念的学理解释

我国学者们对侦查的界定多采取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改为“侦查机关”或“有侦查权的机关”,此处显然犯了用“侦查”解释“侦查”的逻辑错误。或不具体指明侦查主体,以及作了其他相关的修饰,来对刑事诉讼法对侦查的界定加以演绎。例如,“刑事侦查,是指国家法律赋予有侦查权的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为了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揭露证实犯罪和揭发犯罪人,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的总称”。^[1]又如,侦查是“刑事诉讼中为搜集证据、审查证据、揭露犯罪、查缉犯罪人以及追究刑事责任而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措施。在我国,侦查权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行使,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2]

日本理论界认为,“侦查是侦查机关以达到提起公诉及实行公訴为目的而

[1] 陈祥印主编:《刑事侦查学》,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 页。

[2] 《法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613 ~614 页。

发现犯罪人和收集证据的程序”。^[1] 这是基于“诉讼的侦查观”的侦查的概念。日本关于侦查结构的理论还有“弹劾的侦查观”和“纠问的侦查观”。弹劾的侦查观认为,侦查不过是侦查机关单独进行的审判准备活动,实行强制处分就是为了在审判时把被告人交送法院;纠问的侦查观认为,侦查是侦查机关调查被疑人的程序,强制处分也是为了这个目的。不同的“侦查观”的持有者对于侦查的界说也不同。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称,侦查(Criminal investigation),指研究犯罪和抓捕罪犯的各种方法的总和。^[2] 美国侦查理论界有人认为侦查与民事调查无明确的界限。例如,有的学者认为,“侦查(也可译为调查)是用以将足以导致成功的刑事起诉或民事诉讼的事实发现、确定(指它们与一件违法事件有关联上),收集、保存,并随后作为证据准备于预期的法律程序的手段”。这是由当事人主义诉讼观支持的对抗制侦查模式下的侦查的界说。这种观点淡化了民事调查与侦查的界限,在刑事诉讼中将国家侦查机关和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都视为当事人,主张当事人平等原则,不承认任何一方当事人有优于他方当事人的调查权(而事实上也有力量对比悬殊的现实存在)。

(三) 侦查概念的确立

要确立侦查的概念,必须明确侦查的一些基本构成要素:

1. 侦查的主体。一般而言,侦查的主体资格必须由国家权力机构授予。从世界范围内看,各国法律都把侦查权授予了警察机关和检察机关,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也不例外。

2. 侦查的目的。不同的侦查模式下有不同的侦查观。侦查的最主要目的是查明案件情况,收集犯罪证据,揭露证实犯罪,揭发犯罪人。

3. 侦查的对象。侦查的对象是刑事案件,是与刑事案件有关的人、物、场所。只有被立案侦查的犯罪事件才是侦查的对象。从理论上而言,任何人、物、场所都有可能成为侦查的对象。

4. 侦查的内容。侦查的内容包括侦查机关采取的各种调查性措施和强制性措施。而侦查权的核心是刑事调查。

5. 侦查的性质。从不同的角度对侦查的性质可以有不同的解读。从程序

[1] 肖贤富主编:《现代日本法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462页。

[2]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669页。

法的角度,侦查是诉讼准备程序,是由众多步骤组成的一个过程。从实体上看,侦查是一项工作,是一种活动,更是一些措施。

综上,可以认为,侦查是警察机关或检察机关为了查明刑事案件情况、收集犯罪证据而对与案件有关的人、物、场所采取的调查性措施和强制性措施。

第二节 侦查权的特点

一、侦查权的概念

(一) 侦查权概念的种种表述

与对侦查的界定不同,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法中皆有对侦查权的具体内容,如收集证据的手段、查缉犯罪嫌疑人的措施等方面的具体规定,但尚未见关于侦查权的法定概念,有关论著中对侦查权的表述多为一般性的界定。总的来说,大致有以下五种表述:

1. 从权力的性质及其内容方面进行的定义。如有的论著认为,侦查权是国家司法权的一部分,指依照法律进行专门调查工作和采用有关强制措施的权力。^[1] 另有论著认为,侦查权是“依法对刑事案件侦缉查讯的权力。是国家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权力之一”^[2]。

2. 从权力的任务及其内容方面进行的定义。有的论著认为,“侦查权是指依法收集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查缉犯罪嫌疑人,以及实施必要的强制性措施的权力”。^[3] 另有论著认为,“侦查权是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进行专门调查工作,以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和查获犯罪嫌疑人,以及采取强制措施的权力”。^[4]

3. 从权力主体、任务及其内容方面进行的定义。有论著认为,侦查权“是指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法律赋予某些司法机关为发现并收集与案件有关和各种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查获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

[1] 曾龙跃主编:《中国检察百科辞典》,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0页。

[2] 邹瑜、顾明主编:《法学大辞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991页。

[3] 杨殿升、张若羽、张玉攘著:《刑事侦查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4页。

[4] 参见杨春洗、高铭暄、马克昌、余叔通主编:《刑法学大辞书》,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645~646页。